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1〕6号

关于海丰县2020年度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批复

县财政局：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调整2020年财政预算（第二次）的请示》（海财〔2020〕215号）收悉。经县政府十五届九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提请海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执行。

特此批复。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